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04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陳奇駿

關係人 創意連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古金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00  
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創意連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關係人於113年1月4日共同開立面額為8,288,000元，到期日113年7月9日之本票予聲請人，詎屆期提示，僅獲部分付款，尚積欠4,751,669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  
02 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及本票等件為證。又經本  
03 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  
04 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相  
05 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7 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9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  
10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11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12 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